附件1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涉企经营许可注销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办理平台 | 单独办理注销材料清单 | 注销期限 | 审批  部门 | 监管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常州市治安要素  管控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原件 | 3个工作日 | 区公安  分局 | 区公安  分局 |
| 2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常州市治安要素  管控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原件 | 3个工作日 | 区公安  分局 | 区公安  分局 |
| 3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江苏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 1．法定代表人或举办者签署的终止申请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终止方案  3．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4．办学许可证原件 | 1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人社局 |
| 4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 1．机构注销申请报告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  3．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  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人社局 |
| 5 |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江苏省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港口经营许可证原件 | /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 6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 | / | 区农业  农村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7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兽药（不含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8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生鲜乳准运证明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9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业务系统 | 1．注销申请书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
| 1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卫生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卫健局 |
| 11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全国代理记账  机构管理系统 | 1．代理记账业务终止（撤销）申请表  2．营业执照准予注销核准通知书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财政局 |
| 12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原件 | / | 区消防  大队 | 区消防  大队 |
| 13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江苏省发行  管理系统 |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注销收件单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 | 15个工作日 | 区新闻  出版局 | 区新闻  出版局 |
| 14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江苏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 ★一、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终止审批：  1．终止办学申请报告  2．决策机构终止办学决议  3．教育对象安置计划  4．财务清算报告  5．办学许可证原件  6．机构印章  二、实施中小学学校终止审批：  1．终止办学申请报告  2．财务清算材料  3．办学许可证原件  三、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1．终止办学申请报告  2．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需提交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纪要  3．学生、教职工安置及学校资产的处置方案  4．办学许可证原件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终止审批：90个工作日  实施中小学学校终止审批：60个  工作日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90个  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教育局 |
| 15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1．劳务派遣注销申请报告  2．劳务派遣注销申请表  3．办理注销或依法吊销的手续或处罚决定  4．提交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的材料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原件 | 16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人社局 |
| 16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 1．注销申请书  2．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生态  环境局 |
| 17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 | 1．注销申请书  2．排污许可证原件 | / | 区生态  环境局 | 区生态  环境局 |
| 18 |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江苏省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港口经营许可证原件  3．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原件 | /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 19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江苏省一体化在线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港口岸线批复原件 | / | 区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 20 |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河道采砂许可证原件 | / | 区农业  农村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1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取水许可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2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农业行政许可注销申请表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3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动物诊疗许可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4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 / | 区农业  农村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5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兽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 3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6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十六条 | 渔政管理系统 | 1．注销申请书  2．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7 |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8 |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1．注销申请书 | / | 区农业  农村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29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系统 | 1．注销申请书  2．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30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表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3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注销申请表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 | 1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农业  农村局 |
| 32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一条； | / | 1．放射诊疗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许可证原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卫健局 |
| 33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原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卫健局 |
| 34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医疗机构注册  联网管理系统 | 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卫健局 |
| 35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 常州市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打证程序 | 1．注销申请书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应急  管理局 |
| 36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常州市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 | 1．注销申请书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应急  管理局 |
| 37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云平台 | 1．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审批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3．资料提交人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 3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38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云平台 |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3．资料提交人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 35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39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40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常州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云平台 | 1．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2．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 /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市场  监管局 |
| 41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卫生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卫健局 |
| 4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全国文化市场  技术监督与  服务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 15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教育局 |
| 43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全国文化市场  技术监督与  服务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娱乐经营许可证原件 | 3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教育局 |
| 44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全国文化市场  技术监督与  服务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娱乐经营许可证原件 | 3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教育局 |
| 45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全国文化市场  技术监督与  服务平台 | 1．注销申请书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件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  审批局 | 区教育局 |
| 46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1．注销申请书  2．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原件 | / | 区教育局 | 区教育局 |

注：标注★的事项已纳入“1+N”注销套餐